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-簡易醫藥箱衛材卡

項次	名稱	數量	使用方式	使用效期	備註
1	生理食鹽水(20ml)	3 瓶	沖洗／清潔傷口		開封後當天未用完應丟棄
2	滅菌棉籤	2 包	清潔傷口／塗擦藥膏		開封後未用完應將開口處密封
3	滅菌紗布(3*3、2*2)	各 1 包	覆蓋保護傷口	大： 小：	開封後未用完應將開口處密封
4	紙膠及切台	各 1 個	黏貼固定敷料（紗布）		
5	OK 繃（簡易繃）	15 片	覆蓋保護傷口		
6	彈性繃帶	1 捲	固定保護關節		
7	三角巾	2 條	固定保護患肢		
8	75%酒精棉片	10 片	皮膚表面之清潔、消毒、抑菌作用／協助換藥時可清潔手部		
9	拋棄式手套	1 付	處理傷口時可配戴		
10	塑膠袋	1 個	處理傷口用物丟棄袋／嘔吐袋		
11	口罩	1 個	有呼吸道症狀可配戴		

注意事項：1. 每半年檢查藥品是否過期或污損，予以替換新衛材，並保持醫藥箱整潔及完善。

2. 請於使用後儘快填充耗材，隨機檢視醫藥箱用物是否充足。
3. 急救箱不可放置醫師及藥師指示用藥，例如：口服藥、外用藥膏、眼藥水
4. 急救箱應放置於陰涼、乾燥、拿取方便的固定位置
5. 如用品不足或有任何不清楚，請聯繫總務處環安組(分機:1492)